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智慧分拨中心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智慧分拨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智慧分拨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 6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

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及时化解民生诉求，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建立健全街道民意速办工作机制；
- （二）负责民意诉求 7×24 小时的分拨、审核、督办督导等工作；
- （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本单位正式党员不足三人，未满足成立党支部的要求，故与沙头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成立联合党支部，具体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和各项职责，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单位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街道党工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推动智慧分拨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沙头街道党工委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党组织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包括：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 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立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 行政办公会议由本单位主任、副主任及业务组长组成;
- (十二)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 (十三) 行政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智慧分拨中心主任的产生方式为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工作委员会任免/聘任。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沙头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的通知》（福编[2022]76号），本单位在核定编制数内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不设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市民享有在平台公平反馈事件的权利；
- （二）享有民意平台事件评价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电话方式、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

本单位服务运行机制：

（一）相关内设机构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进行受理。如果反映的问题不涉及本内设机构开展的业务，应指引服务对象联系职责部门。

（二）相关内设机构能平台反馈的，应在当日回复服务对象。不能当场反馈的，应第一时间跟进并回复服务对象。

（三）涉及疑难复杂问题的，相关内设机构应报本单

位行政负责人，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组织研究解决，并及时回复服务对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民意速办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对民意速办工单进行分拨、跟进、审核、督办；
- (二) 对民意速办平台数据进行统计、整理、研判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

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进行管理和安排。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单位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管理，并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

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13日经沙头街道党工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沙头街道办事处智慧分拨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6月27日

